

2023年度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概述：同心工程是中共中央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，以“同心同德、同心同向、同心同行”为宗旨，齐心协力帮助解决边远山区、贫穷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及民族民生等突出问题的一项伟大工程。安徽省委统战部与省各民主党派、省工商联为了帮助解决革命老区贫困等突出问题，2011年在金寨县实施了“同心示范工程”，每年由省财政资金安排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。省工商联对口帮扶金寨县斑竹园镇漆店村。

2. 项目设立依据：响应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号召；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》的实施意见；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关于全省统一战线“同心示范工程”的部署要求助推金寨县乡村振兴。

3. 项目内容：2023年，省财政厅给省工商联安排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19万元，实际支出16.3万元。一是支持漆店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9.6万元，帮助改善漆店村基础设施，解决漆店村大竹园组的杨龙路、旺上路以及前湾组的里湾路长约2000米没有路灯的问题。二是支持充实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项目5万元，用于帮助特殊困难家庭。三是组织省工商联直属商会、会员企业赴漆店村开展帮扶活

动；开展支部结对共建、举办同心示范工程实践教学活动等费用 1.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，贯彻落实安徽统一战线“同心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，助力金寨县斑竹园镇漆店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改善民生。2023 年省工商联“同心示范工程”项目经漆店村委申请，斑竹园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省工商联。经济处实地考察，报党组会研究通过。一是支持漆店村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，帮助改善定点帮扶村漆店村基础设施，解决漆店村大竹园组的杨龙路、旺上路以及前湾组的里湾路没有路灯的问题。方便群众夜间出行，满足周边群众的愿望。二是支持充实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项目，帮扶漆店村特殊困难家庭及其他救助对象。主要用于因重病、伤残、自然灾害等突发变故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巨大的困难家庭，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的贫困家庭，以及其他需要救助的对象，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梳理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。全面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，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

标准

1. 评价原则

(1) 科学规范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遵循既定程序，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2) 公开公正。绩效评价客观公正，标准统一，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。

(3) 绩效相关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绩〔2016〕6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，分别从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。

3. 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，主要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。通过对核心指标的采集、分析、对比，评价年度目标实现情况；通过因素分析、资料检查查看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，以评价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；采用问卷调查等方法，了解该项目实施后对漆店村影响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效益，分析漆店村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。

4. 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，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，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。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，评价结果分为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四个等级。得分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，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，制定了指标体系、问卷调查等，明确了评价目的、方法。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，通过相关文件的学习、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、数据分析、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，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，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。通过综合评价得出：2023 年度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96.60 分，评价等次为 “优 ”。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2023 年度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

评价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标准分值	20.00	20.00	30.00	30.00	100.00
评价得分	19.00	18.60	30.00	29.00	96.60
得分率（%）	95.00	93.00	100.00	96.67	96.60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、十个二级指标、十八个三级指标，相关指

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:

2023 年度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

一级指标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得分
决策 (20分)	从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进行评价。	该指标得分率为 95%，经过分析，立项依据充分、立项程序规范、绩效目标合理、预算编制科学、资金分配合理；不能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扣 1 分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19 分。	19
过程 (20分)	从资金到位率、资金拨付及时性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个方面评价。	该指标得分率为 93%，基本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，符合规定且执行到位，资金百分百到位、拨付及时、使用合规。预算执行率 86%扣 1.4 分；依据评分标准得 18.6 分。	18.6
产出 (30分)	从项目实际完成率、质量达标率、完成及时性、成本节约率性 4 个方面进行评价。	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%，完成 40 盏路灯安装工程，验收报告称质量优良，“扶危济困”互助金已由金寨县斑竹园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代收，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%；质量达标率 100%；项目完成及时；按照最低成本完成项目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30 分。	30
效果 (30分)	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方面进行评价。	该指标得分率为 96.67%，太阳能路灯项目改善了漆店村基础设施，方便群众夜间出行，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，村民整体反映十分满意，个别村民满意度扣 1 分；“扶危济困”互助金项目帮助特殊困难群众缓解困难，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，村民整体反映十分满意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9 分。	29
得 分			96.6

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说明如下: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 (总分 20 分，实得 19 分)

1. 项目立项 (满分 10 分，实得 10 分)

(1) 立项依据充分性: 该项目立项符合省委、省政府

决策；符合部门对口帮扶职责范围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项目按照《安徽省工商联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；立项申报材料完整、符合相关要求；事前已经过经济处实地考察、报省工商联党组会集体决策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。

2. 绩效目标（满分 5 分，实得 4 分）

（1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绩效目标与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度计划数相对应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相匹配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。

（2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；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但不能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。

3. 资金投入（满分 5 分，实得 5 分）

（1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；预算额度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标准编制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。

（2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对口帮扶漆店村申请；预算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（总分 20 分，实得 18.6 分）

1. 资金管理（满分 10 分，实得 8.6 分）
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资金到位率百分比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。

（2）资金拨付及时性：项目资金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，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。

（3）预算执行率：2023 年预算 19 万元，实际执行 16.303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6%。扣 1.4 分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0.6 分。

（4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《安徽省工商联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；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重大开支经过省工商联相关审批程序审批；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；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法律处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出具了《关于对经济处申请使用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合法性审查意见》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。

2. 组织实施（满分 10 分，实得 10 分）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省工商联制定有《安徽省工商联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徽省工商联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安徽省工商联预算管理制度》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。

（2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支出遵守相关规定，手续完备，项目申请书、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、凭

证及相关资料齐全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（总分 30 分，实得 30 分）

1. 产出数量（满分 10 分，实得 10 分）

2023 年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如下工作：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，资金 9.6 万元已到位，已按质按量完成；帮扶漆店村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 5 万元已到位。实际完成率 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。

2. 产出质量（满分 10 分，实得 10 分）

安装太阳能路灯 40 盏路灯验收意见书项目质量为良好；帮扶漆店村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，解决特殊困难群众难题，帮助困难群众早日走出困境。质量达标率 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。

3. 完成及时性（满分 5 分，实得 5 分）

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按照合同于 2023 年 9 月按质按量完成；帮扶漆店村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 5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支付完成。项目及时完成，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。

4. 成本节约率（满分 5 分，实得 5 分）

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村两委集中报价，在质量与时长不变择最低价格完成；帮扶漆店村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按照村委申请支付。项目按照最低成本完成，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（总分 30 分，实得 29 分）

1. 实施效益（满分 20 分，实得 20 分）

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，解决了道路周边 70 多户农户夜

间出行不便的困难，温暖了村民的心，改善了漆店村基础设施，提升了群众的生活质量，受到村民好评，村民赠送“真心办实事 照亮群众心”锦旗；帮扶漆店村“扶危济困”互助社资金，“扶危济困”互助金项目帮助特殊困难群众缓解困难，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。

2. 满意度（满分 10 分，实得 9 分）

根据满意度调查，村民对太阳能路灯和“扶危济困”互助金项目整体反映非常满意，个别村民满意度扣 1 分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9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省工商联十分重视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工程，制定了《安徽省工商联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项目立项及资金支出按照管理办法执行。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，判断是否符合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同时提请法律处对申请使用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。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合规，手续完善，资料齐全。努力做到资金用到实处，真实发挥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资金用途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通过评价发现，省工商联十分重视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项目，在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，也还存在少量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预算执行不完全。2023 年“同心示范工程”专项经费预算 19 万元，使用 16.303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6%。

二是绩效指标未量化。部分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要加大预算执行力度，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，加强与对口帮扶村联系沟通，发现帮扶新方向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。

二要提高绩效指标量化度。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基础上，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增强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效果。